罪犯管理概论16

刘小容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管理概论16/刘小容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卫生部关于加强中等卫生学校教学及实习基地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 1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课间加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7
卫生部关于加强对学生配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8
卫生部关于加强部属高等学校临床教学的暂行规定..... 9
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24
卫生部关于高等医药院校学生参加劳动和军训问题的通知..... 28
卫生部关于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9
卫生部关于从未批准成立过《卫生部继续医学教育发展和培训中心》的声明..... 31
卫生部关于 2000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认定

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3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程医学教育教学站和网站管理及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5
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医学教育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45
中等医学教育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46
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名单》的通知..... 52
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59
卫生部张文康部长在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62
卫生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健康教育专业人员聘任专业职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90
卫生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91
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急性血吸虫病预防工作的通知..... 94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通知..... 96
中国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97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针灸教育，大力培养针灸人才的意见..... 116
卫生部、教育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试行预防接种证制度的通知..... 118
卫生部、教育部、国家体委关于在中医院校体育课中增加保健体育内容的意见..... 119
卫生部、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青海、新疆、广东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情况的通报..... 122
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127
卫生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医学教育工作的意见..... 134
卫生部、国家经贸委、教育部、国家计生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第九届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的通知..... 143
卫生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中期考评方案》的通知..... 14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中期考评方案..... 145
卫生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148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148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教育委员会..... 154
卫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国家计划..... 155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 156
委属高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167
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的有关规定..... 174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暂行办法..... 188
外国留学生办理海关手续须知..... 191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194
铁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7
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205
铁路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 213
铁路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222

卫生部关于加强中等卫生学校教学及实习基地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和提高理论教学的效果，培养动手能力较强的实用型人才，解决好实习基地极为重要。在不断深化中等医学教育改革中，对加强中等卫生学校教学及实习基地建设若干问题提出如下规定：

一、中等卫生学校的教学实习基地分为附属机构、教学基地和实习基地3类，应包括县及县以上的各种类型的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卫生防疫站、生物制品、药品检定等医药卫生单位，其主要任务是：

附属机构（医院、门诊部、药厂等），主要为本校各种教学活动服务，承担学生的教学、教学实习、见习和毕业实习等任务。

教学基地，承担卫生学校对口专业的教学、教学实习、见习和毕业实习任务。

实习基地，承担卫生学校毕业班学生的毕业实习任务。

二、在医药卫生单位中选定教学基地是解决教学实习问题的良好途径。教学基地的基本条件是：管理水平和医疗质量较高，设备条件较好，有能够承担教学实习任务的师资队伍，有教学和生活用房。

教学基地根据教学任务的大小可适当增加教学编制，数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当地编委审批。

具有一定教学能力和实习条件的市、区和县级医药卫生单位可作为实习基地（点）。

三、承担教学实习任务、培养合格人才是各级医药卫生单位的基本任务之一，是义不容辞的职责。承担教学实习任务的单位应明确1名领导干部（业务负责人）分管，并设专人负责。承担教学实习任务的科室亦应有专人负责或成立教学小组，在科主任（护士长）领导下，由政治、业务素质优良的业务骨干完成带教任务，基地应保证讲课教师的备课时间，在讲课期间，不宜安排值夜班。带教实习人员的时数，应计入科室和个人工作量。带教期间个人收入，应略高于同类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带教和指导实习生的能力、水平和成绩，应记入个人业务技术档案，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的主要依据之一，成绩突出

者应优先聘任。

四、学校应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三基”训练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出教学和实习计划，提前提交基地并与基地分管领导和有关科室教学小组负责人共同协商研究，妥善安排，使计划逐项落实。

五、教学实习基地应全面负责毕业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教学安排、实习质量考核和生活管理。学校可在基地聘请兼职班主任，并适当与经济利益挂钩。学校和基地领导要定期检查基地教学情况，定期研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

六、中等卫生学校根据教学实习的需要，可派教师到基地工作。负责毕业实习的教师，基地可授予相应的卫生技术职务。基地长期在学校任教的兼职教师，学校可根据其教学能力和水平，授予相应的教学职务。教学实习基地应欢迎和支持学校各专业教师参加医院相应科室的临床实践工作，免收费用，教师在医护权限和奖金福利方面应与医院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七、学生实习管理费在国家尚未调整前，请参考《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学校经费标准的意见》中的有关规定。

八、提倡和鼓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为中等卫生学校建立附属机构。对已建立附属机构的学校，要继续加强其建设，添置更新设备，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办成医教结合的教学与实习基地。没有附属机构的中等卫生学校，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创造条件，开办附院或门诊部，卫生行政部门应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九、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也可试行毕业生预分配制度。由用人单位全面负责安排学生的实习和工作，并有权择优录用。学生预分配期间学校不交纳实习管理费，用人单位适当给予学生生活补助。

十、学校应采取多种形式，帮助教学实习基地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可优先给予安排并减少收费。

学校和基地要加强联系，在学术交流、科研协作、疑难病例会诊、咨询服务等多方面进行合作。

十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分配高、中等医学院校毕业生时，要充分考虑基地所承担的教学实习任务的需要，应优先择优分配给毕业生。承担教学实习任务的单位允许优先选留毕业生。在计划下达卫生经费时，应根据教学实习任务大小，在经费上适当给予补助，在设备购置分配、仪器更新等方面亦应优先给予

安排解决。

十二、各地应把完成教学实习任务的质量作为评选文明医院（单位）、考核科室任务承包的重要条件之一。教学实习工作所占评分比例不应低于总分数的5%。具备实习条件而拒绝接收实习学生的单位，不得评为文明单位，学校与有关部门可拒派毕业生。

十三、为使各中等卫生学校与教学实习基地能长期、稳定、正常地合作，各有关方面可经过协商签定协议，明确各自的任务、职责与权利，共同遵守，互相监督，保证预防、医疗、保健等业务工作和教学实习任务的完成。所签协议书应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以便监督执行。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以利总结经验，及时解决问题。

对在教学、带教和指导实习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卫生行政部门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十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都要把加强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提高教育质量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统筹安排，加强宏观指导与协调工作。主管医学教育工作的领导，要经常深入学校和教学实习基地，解决教学实习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了加强对教学实习基地的宏观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统一作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规划，选定和分配教学实习基地，并与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基地统一考虑和协调，以确保各类学校的实习安排。

十五、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列入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在安排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所、站）、药检所等卫生机构的建设计划时，应同时安排教学实习基地用房及相配套的其它设施，有计划、有步骤地保证教学实习所需的必备条件。

十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教学实习用房纳入医院建设的总体规划，要积极创造条件，解决毕业生实习的食宿问题，使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能够实行24小时住院制或参加值夜班。跨市、地招收的学生，如回到本市、地毕业实习，住宿由接收实习单位安排，如有困难时，由所在市、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实习生，或将实习生安排到不具备实习条件的单位实习。

十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实施办法。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课间加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在开展学生课间加餐的试点工作中，最近在有的省、市发生多起食物中毒事件，严重危害加餐学生的健康。

为使学生课间加餐卫生安全，增进学生健康，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向学生提供食品的单位，必须事先向当地卫生防疫站申请，经审查符合卫生标准后，方准许为学生提供加餐食品。

二、加餐食品从生产到学生食用过程中，转送环节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当地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有关人员要进行卫生教育，做到人人重视食品卫生。

三、学生加餐食品的生产单位，要加强自身的卫生检验和监督，定期向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报送样品进行检验，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不准出售。

四、各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要严格执法，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造成不良后果的，

要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对于违反《食品卫生法》，又屡教不改的要依法给以重罚。

五、各地卫生部门应会同教育部门，对本地区学生课间加餐和学校食堂卫生工作，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改进。

卫生部关于加强对学生配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近一段时间，中小学学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屡有发生。新疆、辽宁、北京、上海、河南等地均发生了百名以上学生的中毒事件。今年6月，河南平顶山市三所小学因购买无证加工点制作的包子，造成五百余名学生中毒。

为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现通知如下：

一、食品监督机构要加强对配餐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监督，严格控制生产条件和对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对达不到卫生要求、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要求：对无证生产加工或生产加工不合格食品，应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学生配餐的组织者不得向无卫生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不得采购超出保存期限或无生产日期、无保存日期的定型包装食品。无包装易腐食品必须在加工完成后四小时内食用。

三、学生配餐的组织者要指派专人负责配餐的安全卫生，定期将所采购的数量、品种及生产加工单位通报食监机构：并接受食监机构的业务指导。

四、对学生配餐的组织者玩忽职守，造成食物中毒，导致学生健康损害的，应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卫生部关于加强部属高等学校临床教学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临床教学及毕业实习是医学教育极为重要的阶段。临床教学质量直接影响对医学生的临床实际工作能力和医德医风的培养。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临床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部属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的医学专门人才。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是学校的首要任务。学校要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及其管理、考核、评

估做为临床教学中的重要任务，认真抓好。各级组织都要对教书育人工作认真研究，落实措施，并经常督促检查。

第三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不断强化教职工的育人观念和教学意识，深入第一线领导教学，定期研究临床教学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主管教学的校长要直接领导和检查每年的临床教学准备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并将结果书面报告部教育司。

第四条　附属医院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救死扶伤和教书育人两个基本职能，完成医疗、教学、科研三项主要任务。医疗、教学、科研三者要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不可偏废，在提高医疗质量的基础上保证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就其教育职能而论，医疗是基础，育人是目的。附属医院要认真贯彻教育方针，增强教学意识，完善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要把临床教学工作列入附属医院负责人的主要任期责任目标，做为考核附属医院工作和负责人政绩的主要方面之一。医院负责人要经常研究临床教学工作，增强全院职工的教学意识，建立院长（系主任）定期检查临床教学质量的制度，及时解决存在

的问题，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六条　临床教研室要积极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建立和完善保证教学质量的制度和措施，要加强课程建设，对每个教学环节都应有规范化的要求。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科室要积极支持和落实教研室的教学安排，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要充分发挥临床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各级领导必须认真抓好教师队伍的医德医风建设，临床教师应把医德教育与临床教学统一起来，寓德育于智育之中，并注重言传身教，使学生在获得专业知识的同时，受到良好的思想教育。

第八条　管理和后勤部门是保证临床教学的重要机构，要树立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观念，积极为教学服务，想方设法改善临床教学的条件，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适应教学需要。

第九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应把教学意识强、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的教师派到教学第一线上来。副教授（包括相应职称）以上人员担负教学的课时不能少于该课程理论课总学时数的６０％，对新任课教师的培养性讲课，一般控制在理论课学时数的１５％以内。由主治医师或高年资住院医师带课间实习，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